

打假传言何以产生“关门效应”

□新华社记者 文贻玮 骆晓飞

一场虚惊过后,关门数日的西宁市西北机电汽配城商户近日纷纷开门迎市,但几天前“打假”传言在这个商城以及宁夏、甘肃和青海境内一些汽车配件和建筑建材市场引发的大量商家“避检”现象,仍在被广泛议论。这场闹剧暴露出来的市场秩序、质量监管等问题,很值得深思。

传言来得突然,也很具“杀伤力”。几天前记者走访西宁市西北机电汽配城时了解到,商城内152个经营户中,至少有100个关了门。西宁北山建材、昆仑汽配城等市场的情况也与此类似。据宁夏、甘肃媒体报道,当地同期也出现了类似现象。

一个“打假”传言,就能产生这么大的“关门效应”,最容易让人们想到的是假冒伪劣商品太多。若非如此,众多商家怎会在“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的心态下,宁愿少赚几天钱,也要关门躲避检查?

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百姓的切身利益甚至生命安全,“打假”传言的“关门效应”,讽刺的绝不仅仅是闻风收摊的商家,更重要的是假冒伪劣产品泛滥的现实,是市场监管缺失。

长期以来,各领域的专项检查、集中抽检并不鲜见,但日常监管基本缺失。“运动式”执法的弊端不仅让不法商家有机可乘,而且可以说根本不必在意,只要及时掌握情报,做到“敌进我退”,便足以应对。这样的市场监管方式不改变,假货横行的现象怎能消除?

“打假”是否有效,关键在于建立健全质量监管长效机制,实现执法检查常态化,真正做到随时监管、及时治理,让不法商家“无规律可循”,让所有商家不敢心存侥幸。若能如此,相信再有“打假”传言,不仅不会产生“关门效应”,而且不会影响市场运行。

(新华社西宁8月11日电)

新华社郑州8月11日电(李丽静刘焱莎)记者11日从开封市公安局获悉,历经半年之久,该市警方克难攻坚,跨5省8市,终于一起侵犯商业秘密案的两名犯罪嫌疑人缉拿归案。

2010年12月20日,开封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接到开封市洁净煤化工研究所法人代表周某报案,称该化工研究所驻河北省某地业务代表谷付林违反保密规定,擅自使用该所研发的“冶金矿粉球团粘结剂”项目技术在安阳办厂生产销售,给该化工研究所造成直

河南警方跨5省8市侦破侵犯商业秘密案

两名犯罪嫌疑人已经被当地检察机关批捕

接经济损失100多万元。开封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二大队受理该案后,先后在河南、辽宁等地开展案件初查取证工作。2011年1月17日,又赶赴西安交通大学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所。经鉴定,“冶金矿粉球团粘结剂”项目由洁净煤化工研究所历时8年研发,曾获河南省科技成果奖,属商业秘密。

随后,专案小组对谷付林的资金往来展开调查,查实谷付林2010年5月至2010年12月从洁净煤化工研究所流失的客户王某处有300万元的进账,而王某承认这是他从谷付林父子处购买“冶金矿粉球团粘结剂”的款项。至此,

专案小组民警在安阳生产窝点将谷付林的儿子谷昌盛抓获,并查获产品1300多袋。随后,专案组又辗转河南、山东,并于7月15日在山东东明将谷付林抓获。

目前,两名犯罪嫌疑人已经被当地检察机关批捕。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河南第二批“瘦肉精”案公审

7人被判刑

新华社郑州8月11日电(记者李丽静)河南省获嘉县9日公开审理第二批“瘦肉精”案,韩文斌等7名被告人以“非法经营罪”分别被一审判处有期徒刑1年至10年,并分别处以罚金。

今年3月15日,媒体报道了河南省某家食品企业把含有“瘦肉精”的猪肉加工成肉制品流入消费市场。其中,含有“瘦肉精”的生猪部分来自获嘉县养殖场。随后,获嘉县相关部门对辖区养殖场进行检查,发现多个养殖场涉嫌使用“瘦肉精”,警方先后将韩文斌、张建国、冯满成、张俊森、史国营、张玉军、程保成7名“瘦肉精”经营人员控制。

经查,被告人韩文斌等人分别从2009年至2011年2月购买“瘦肉精”原粉,经过淀粉稀释后,以每包110元至140元的价格卖给生猪养殖户,导致含有“瘦肉精”的生猪流向市场。

8月9日,获嘉县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审理,认为7名被告人明知“瘦肉精”是国家禁止用于饲养生猪的药品,但为牟取利益,仍将“瘦肉精”及含有“瘦肉精”成分的稀释粉出售给生猪养殖户并传授饲喂方法,违反了我国对药品实行限制经营的规定,其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其中,韩文斌、张建国、冯满成、张俊森、史国营、张玉军经营销售含有“瘦肉精”成分的稀释粉均在30千克

以上,属情节特别严重;程保成经营销售稀释粉1千克,属情节严重。7名被告人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可以从轻处罚。

法院当天依法作出如下判决,7名被告人均犯非法经营罪,其中韩文斌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2.8万元;张建国判处有期徒刑9年,并处罚金1.2万元;冯满成判处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3000元;张俊森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7000元;史国营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1000元;张玉军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3000元;程保成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1000元。

铁道部下调高铁开行时速 设计最高时速 350公里 250公里 200公里 既有提速时速 300公里 200公里 160公里 速度下调的列车,票价也做适当下浮

商城县交警大队开展“百日行动”事故预防工作

本报讯(童童学)日前,商城县交警大队按照《全省公安机关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百日行动方案》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深入开展“百日行动”事故预防工作,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该交警大队制定了《商城交警大队预防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百日行动方案》,成立了以队长为组长的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整治工作的领导、督促、检查和指导。同时召开专题会议,动员全体民警投入到“百日行动”中来。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该交警大队组织民警深入校园、农村、集贸市场及人流量大的公共场所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通过上交通安全教育课、发放宣传资料、播放交通安全警示片等形式对广大群众、驾驶员进行面对面、有针对性地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教育他们不乘超员车、不乘非法客运车辆,自觉抵制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加大督查力度,力求措施到位。该交警大队按分片管理制度对“百日行动”各项工作落实进行全面督查,查路面警力是否到位、查路途管控是否到位、查宣传站点上车检查是否到位、查宣传工作是否到位,确保“百日行动”工作取得成效。



日前,商城县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对全县交通事故预防工作进行了全面督导检查。图为该交警大队大队长向检查组汇报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情景。卢开春 张启锋 摄



连日来,潢川县交警大队与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对长途客运车辆超速、超员、疲劳驾驶、乘客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上车等违章违规行为进行检查。图为该交警大队民警和客运站安检人员对长途客运车辆进行检查的情景。刘明军 夏俊涛 摄

人间百味

毒瘾发作点纸熏 危害安全被批捕

7月24日,黄光伟(男,40岁)因毒瘾发作,便在宾馆房间的卫生间内点燃手纸,吞吸烟雾,来满足发作的毒瘾,宾馆工作人员发现后报警,黄光伟却将房门反锁,并将床上物品点燃。当民警破门而入后,黄光伟却趁着火势逃至楼下,一把将宾馆的女服务员王某揽入怀中作为人质,并要求民警找一辆出租车供其逃离。为了确保人质的安全,民警为其找了一辆出租车,并由一名民警扮出租车司机驾车与黄光伟周旋。当晚10时许,黄光伟劫持人质到一小区大门前下车,与民警对峙。黄光伟拿着刀时威胁着人质,时而将人质在地面上来回拖着,时而殴打人质,给解救人质的民警施压。对峙的僵局一直持续到25日凌晨。由于黄光伟的毒瘾发作,体力不支,逐渐有所松懈,公安民警趁机将人质成功解救。黄光伟为了抗拒抓捕,持刀朝自己的腹部连捅数刀,后被送往医院救治。近日,黄光伟因涉嫌绑架罪、放火罪被平桥区检察院批捕。

(彭圣霞 宣宇博)

搞传销起纠纷 盗窃财物获利

固始县男子林某在江西搞传销时与同伙人罗某发生纠纷,解决未果,不料罗某耿耿于怀。后罗某通过关系找到与林某的哥哥相识的河南省尉氏县吴某(女)、罗某和吴某等找到林某,要求了结与林某的纠纷。未果后,罗某和吴某等顺手将林某存放在屋内的裤子、皮带等财物盗走。7月20日,固始县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吴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法院查明:2009年3月,河南省固始县男子林某在江西省乐平县搞传销时与同伙人罗某(已判刑)发生纠纷,罗某怀恨在心。因找不到林某,同年4月,罗某通过关系找到与林某的哥哥认识的被告人吴某。2009年4月8日,吴某、罗某、吴某(已判刑)从江西省来到固始县。次日晚19时许,3人找到林某的哥哥。在位于固始县城郊乡二里井社区林某的哥哥出租屋内,罗某要求解决林某的事情。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林某离开出租屋。当晚在林某出租屋内,3人见财起意,将林某存放在屋内的牛仔库、皮带等财物盗走。物品总价值10891元。案发后,部分牛仔库和皮带被追回。罗某退赔被害人现金10900元。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吴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秘密手段,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盗窃罪,且属共同犯罪。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所起作用相对较小,到案后认罪态度较好,酌情可以从轻处罚。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吕志豪 吴未未)

介绍卖淫牟利 最终难逃法网

平桥区的杨某(女),为了赚钱,竟利用卖淫女作为自己的生财之道,不料被民警抓获入狱。近日,泌阳法院以介绍卖淫罪判处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5000元。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杨某自2009年以来,多次介绍卖淫女付某卖淫并从中牟利。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杨某介绍他人卖淫,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应当以介绍卖淫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杨某辩称其只介绍付某向赵某卖淫2次。辩护人辩称指控被告人杨某介绍付某在刘某住处卖淫证据不足,被告人杨某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请求对被告人判处缓刑。法院查明:被告人杨某在网吧认识的赵某后,介绍女青年付某向赵某卖淫一次,其从中牟利。2010年5月14日23时许,杨某又介绍付某在泌阳县张李湾小区赵某住处向赵某卖淫时,被信阳市公安局泌阳分局民警查获。后将被告人杨某抓获。上述事实,有被告人杨某供述、证人赵某、付某的证言等证据证实。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介绍他人卖淫,其行为已构成介绍卖淫罪。辩护人在辩护意见中提出犯罪行为不属情节严重。经查,指控被告人多次介绍卖淫,情节严重,公诉机关提供的证人刘某的陈述材料取证程序不合法,也没有提供其他充分证据证明,故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杨瑛 陈娟)

苦口婆心规劝 感动逃犯自首

近日,息县公安局治安大队通过不懈努力,成功规劝1名网上在逃人员投案自首,为该局“清网行动”再立新功。2010年9月,息县公安局打掉一位位于息县、新蔡、正阳交界处的赌场,并当场抓获该赌博团伙的8名嫌犯,组织人杨某乘混乱之机逃跑。为了将此案件快速侦破,该局治安大队在“清查行动”期间加压奋进、乘胜追击,多次前往杨某家中做其亲属的思想工作,最终打动了杨某。日前,在逃人员杨某主动到息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投案自首。经审查,杨某如实供述了其多次组织多人聚众赌博,从中牟利的犯罪事实。目前,犯罪嫌疑人杨某已被取保候审,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张 瓖)

大山里的守望者

——记固始县法院法官周永胜

□吕志豪 吴国磊

23年前,一个刚满19岁的年轻人背负行囊,骑上父亲送给的永久牌自行车,从家乡前往住在大别山区的固始县段集人民法庭报到,开始了他的抑恶扬善旅程。他就是固始县法院段集人民法庭庭长周永胜。

用我不变的坚守照亮生命底色 段集法庭辖段集、武庙、祖府、方集4个乡镇,覆盖固始县整个南部山区。常言道:山路十八弯,有时候,这一张传票就得骑自行车跑七八十里的路程。段集法庭与县城相距100多里,回法院开会或汇报工作,乘坐大巴需要几个小时,在这样艰苦的条件下,周永胜从不向组织提要求、讲条件,一干就是23年。

2003年4月,固始县法院进行人事制度改革,凭着周永胜的业务水平和人气,在该院机关竞争一名副庭长不成问题。但是,与山民结下难以割舍情结的他却放弃了这次难得的机会,只是竞争段集法庭庭长一职,结果,他以全院笔试、面试、民主测评综合分数第一名的成绩当选段集法庭庭长。

理,就地办案,既能彰显司法公正,又能方便群众诉讼,同时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凝聚调解力量。周永胜在辖区积极推行多元纠纷调解机制,把人民调解、民间调解、社会法庭、人民陪审员的力量与司法调解有机结合起来,对调解人员进行定期培训。为了践行公开审判,他特别注重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在该院每年度的陪审案件统计中,段集法庭陪审案件数量最多。

实施校园普法。2006年4月,段集乡发生了一起在校学生行凶伤人事件。这起事件深深刺痛了周永胜的心,“孩子们为什么会这样?人民法庭能够为孩子们做些什么事情?”经过调查,他了解到,固始县作为农业大县、劳务输出大县,留守儿童很多,农村留守儿童更多。留守儿童缺乏家庭监管,法制教育缺失。于是,从当年开始,周永胜就任段集乡中学法制副校长,每逢开学初期,为学生上法制课成为段集法庭庭审干的“铁律”。

镇袁圩村的周志训提起周永胜热心助学的事,眼里闪烁着泪花。2010年的7月,一个偶然的机会,周永胜得知周志训的儿子周鹏飞考入四川省的一所大学,因为无力支付5000元的学费,周鹏飞打算终止学业。“一定要让周鹏飞上大学,不然太可惜了!”周永胜想到了固始“周氏宗亲会”。于是,任该宗亲会秘书长的他立即和宗亲会里较熟悉的几个个体企业老板联系,共同为周鹏飞捐款5000元。

长期处理婚姻家庭纠纷的实践,让周永胜深深感受到家庭破裂对孩子造成的极大伤害。在宣判离婚案件的那一刻,他面露无奈,甚至痛切心扉。文玲玲,这个普通的农家女孩,在家庭、父母、父母离异的三重打击下,曾经痛不欲生,是周永胜用慈父般的爱让文玲玲重新振作起来,感受到生活的希望。文玲玲家在固始县张老埠乡牛老家村,其父患精神病,长年病卧在床。2004年,文玲玲的母亲向段集法庭提起离婚诉讼,经过多次调解无效,法庭最终判决文玲玲的父母离婚。2004年年底,周永胜带领干警前往文玲玲的母亲新家执行抚养费时,发现文玲玲的母亲新家也很贫寒。好说歹说,文玲玲的母亲给了1000元抚养费。2005年春节前,周永胜冒雪将执行来的抚养费交到文玲玲的奶奶手中时,文玲玲和她的奶奶哭成一团。那一刻,周永胜的眼睛湿润了。从此,他就多了一个“女儿”——文玲玲。从2005年至

今,在逢年过节和开学时,周永胜总是为文玲玲送去钱物。他还专门从书店买来励志书籍,鼓励文玲玲做一个自强、自立、乐观的人。

用我不懈的努力打造满意法庭 在外人看来,身处人民法院前沿的基层法庭法官,与老百姓长期面对面打交道,多少有些“俗气”。在那样的环境里,学习高深的专业知识似乎派不上多大的用场。但是,周永胜却不这么认为。他是全院干警公认的“学者型法官”,多次在全院司法理论研讨会上为干警授课。在繁忙的工作之余,他不断学习、更新知识,成为全院目前唯一一名拥有A级法律职业资格的中层干部。他撰写的论文多次荣获市级以上奖。他写的《从国际法谈我国的预期违约制度》被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优秀论文。

“人民法庭身处矛盾纠纷的最前沿,要发挥‘桥头堡’的作用。”身为一名普通的法庭庭长,周永胜一直在思索着人民法庭的未来走向。他认为,在当前社会转型和深度变革的大背景下,人民法庭必须找准自己的定位,发挥最大的作用和效能。“法庭与院机关的民事审判机构相比,应当有所区别。”周永胜向笔者道出自己的想法:“在基层,人民群众之间发生的纠纷,大多数是简易纠纷,只有极少数是矛盾争议较大的纠纷,适宜在基层法庭就地处理。此外,人民法庭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要在法制宣传上下足功夫,要以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使他们在娱乐里、在潜移默化中主动接受法制教育。”

目前,全省法院系统正在大力推行社会法庭工作模式。在固始县法院,该院领导把具体协调社会法庭开展工作的担子放在周永胜的肩上,固始县社会法庭工作很有起色,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关注。